

证券代码：837693

证券简称：安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谢胜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谢胜利先生对公司2018年度运营情况作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19年度的工作作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谢胜利先生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和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作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49,568.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49,568.88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人民币》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贷款期限壹年，贷款年利率为借款发放日

基准利率上浮 40.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胜利、董事孙群艳、股东杭州再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谢胜利先生、董事孙群艳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附件 9<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谢胜利先生、董事孙群艳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